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调整）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中机具核验新规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的通知精神，经我区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修订《沿滩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沿滩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局应在申请提出2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

申请提交资料：①.机具发票原件和复印件1张。购机发票为机打增值税发票，发票上须有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签章，生产企业名称须与补贴系统内单位名称一致，缺字、多字都视为不能补贴；②.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张;③.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开户银行及账号）和复印件1张;④.机具信息清晰照片电子文档，含机具铭牌（能看到机架）、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人机合影，碾米机的人机合影须含有参数配置电机的整机照片。

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购机者补贴申请办理后，应主动向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申报补贴机具核验，提交补贴机具核验单。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未通过的，将无法结算补贴资金。

1. 机具核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时限为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加大购机核验力度。乡镇（街道办）、村（社区）按政策规定核验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存档备查。补贴机具核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

1.对单台（套）补贴额在1000元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4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2台（套）的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进行重点入户核验，“见人见机”；对单台（套）补贴额在1000元以下300元以上的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逐台核验，核验可采取入户调查、群众座谈、电话抽查等多种核验方式，入户率不低于批量机具核验数的30％；对单台（套）补贴额在300元以下的小型机具，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进行抽查核验，电话抽查率100％，入户调查、群众座谈比例不低于批量机具核验数的30％。

2.对单台（套）补贴额在2000元及以上、同一购机户同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5台（套）或购买同类补贴机型购机数量超过3台（套）的，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重点抽查，“见人见机”。

3.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年度内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入户检查，核查比例不低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3%。

4.区级、乡镇（街道）两级累计入户核查比例不低于全年补贴机具总数的15%。

5.区农业农村部门分批次制定《沿滩区2021－2023年补贴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通过党政网下发乡镇（街道办），由乡镇（街道办）农业中心加盖印章后在政务公示栏或者所在村（社区）的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张榜公示，开展购机情况真实性及机具信息核验，张榜公示和机具核验时限为13个工作日。核验结果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并存档。《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原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复印件乡镇（街道办）存档备查。《补贴机具乡、村级核验单》和《机具核验及结算公示表》上报材料为机具核验证明，也是补贴资金结算依据。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结算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分批次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部门审核结算通过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购机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者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购机者经营组织账户。

（七）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具体办理流程为：**购机者自主购机申报补贴→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申请→区、乡、村核验补贴机具并公示→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购机补贴结算→区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补到卡兑付补贴资金**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自贡市沿滩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5日